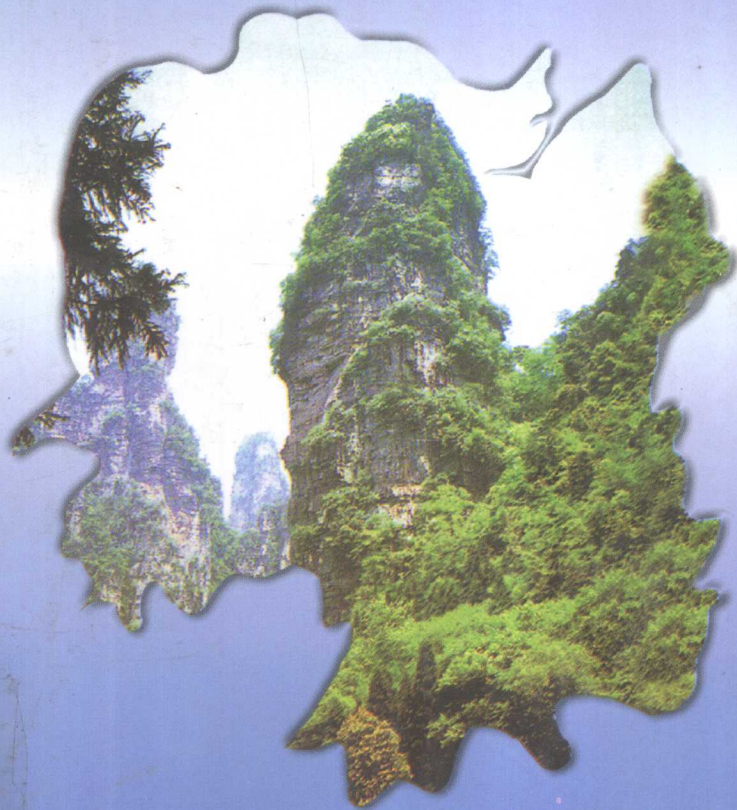


推广普通话丛书

湖南 普通话训练与测试

PUTONGHUA XUNLIAN YU CESHI

湖南省语委办
湖南省教委师范处 编



语文出版社

推广普通话丛书

湖 南
PUTONGHUA XUNLIAN YU CESHI
普 通 话 训 练 与 测 试

湖 南 省 语 委 办
湖 南 省 教 委 师 范 处 编

YUWEN CHUBANSHE

语 文 出 版 社

湖南·普通话训练与测试

湖南·普通话训练与测试

湖南省语委办 编

湖南省教委师范处

语文出版社出版

长沙铁道学院火车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16.8125 字数 550000

2001年7月第1版第5次印刷 印数:30000

ISBN7 - 80126 - 502 - 5/H·117

定价: 18.5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湖南省普通话训练与测试教材

湖南省《普通话训练与测试》教材

编 审 查 委 员 会

编委会主任：许云昭

编委会副主任：蒋作斌 朱俊杰 张作功

编委会成员：崔振华 鄢东洋 吴自鸣

潘 利 贺安溪 饶正光

彭千瑜

(24)	音 表 语 科 修	一
(94)	目 录	二
(52)	国 语 考 试 策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	
(42)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语[1994]43号)	
(42)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关于颁布《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国语[1997]32号)...	(1)
(22)	湖南省教育委员会、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和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的通知》(湘教师字[1998]3号)	(4)
(50)		
(50)		(12)

(92)	第一部分	二
(07)		三

(17)	第一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说	(20)
(27)	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意义	(20)
(07)	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和要求	(21)
(07)	三 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的分型和样卷	(24)
	附录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30)
	第二章 普通话语音知识	(31)
(07)	第一节 语音概说	(31)
(58)	一 语音的性质	(31)
(88)	二 语音的基本概念	(32)
(88)	三 汉语拼音方案	(33)
(88)	附录 国际音标简表	(36)
(28)	第二节 声母	(38)
(88)	一 声母的发音	(38)
(07)	二 声母发音训练	(42)
(28)	第三节 韵母	(44)

一	韵母的发音	(45)
二	韵母发音训练	(49)
第四节	声调	(52)
一	调值和调类	(53)
二	普通话的声调	(54)
三	声调发音训练	(54)
第五节	音节	(55)
一	普通话音节的结构	(55)
二	普通话声韵调配合关系	(56)
三	普通话音节表	(63)
第六节	音变	(67)
一	变调	(67)
二	轻声	(69)
三	儿化	(70)
四	“啊”的变读	(71)
五	音变发音训练	(72)
第三章	湖南人学习普通话语音难点分析与训练	(75)
第一节	声母难点分析与训练	(76)
一	改全浊音为清音	(76)
二	分清送气音与不送气音	(77)
三	分清翘舌音、平舌音与舌面音	(78)
四	分清鼻音 n 与边音 l	(80)
五	分清唇齿音 f 与舌根音 h	(82)
六	改尖音为团音	(83)
七	读准 r 声母字	(83)
八	读准零声母字	(84)
附录	一 清浊声母对应例字表	(85)
	二 平翘舌声母代表字类推表	(88)
	三 n、l 声母代表字类推表	(91)
	四 h、f 声母代表字类推表	(93)

第二节	韵母难点分析与训练	(95)
一	分清单韵母的唇形与舌位	(95)
二	分清单韵母与复韵母	(98)
三	分清开齐合撮四呼	(102)
四	分清前鼻韵母与后鼻韵母	(105)
五	纠正方言里特有的韵母	(108)
附录	en 和 eng、in 和 ing 代表字类推表	(111)
第三节	声调难点分析与训练	(115)
一	掌握方言调类与普通话调类的对应关系	(115)
二	改方言调值为普通话调值	(117)
三	掌握古入声字在普通话中的声调	(119)
附录	古入声字的普通话声调表	(120)
第四章	湖南方言词汇、语法与普通话的主要差异	(126)
第一节	湖南方言词汇与普通话的主要差异	(126)
一	异形同义	(127)
二	同形异义	(127)
三	无对应词	(128)
附录	普通话与湖南方言常用词语对照表	(129)
第二节	湖南方言语法与普通话的主要差异	(135)
一	词法差异	(135)
二	句法差异	(143)
第五章	朗读训练	(147)
第一节	朗读的准备	(147)
一	规范语音	(147)
二	理解作品	(149)
第二节	朗读的基本技巧	(151)
一	停顿	(151)
二	重音	(152)
三	句调	(155)
四	语速	(156)

第三节 朗读指导举例	(157)
第六章 “说话”训练	(161)
第一节 “说话”的准备	(162)
一 熟悉话题、搜集材料,做到有话可说	(162)
二 调整心态、稳定情绪,做到充满信心地说	(163)
三 确定中心、安排层次,做到有条有理地说	(164)
第二节 “说话”训练的步骤	(166)
一 说句	(167)
二 说段	(168)
三 说篇	(168)
第三节 “说话”举例	(170)

第二部分

普通话(口语和书面语)常用词语	(175)
表一	(175)
表二	(263)
普通话音变词表	(406)
朗读作品(1—50号)	(439)
普通话和方言常见的语法差异	(510)
谈话题目 50 则	(525)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委员会 《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和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的补充通知》(湘教通[1999]91号)	(527)
主要参考书目	(529)
后记	(530)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国语[1994]43号)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国务院在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3号文件)中强调指出,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加快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社会普通话水平,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

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二、现阶段的主要测试对象和他们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要求是:

中小学教师、师范院校的教师和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或二级水平,专门教授普通话语音的教师应达到一级水平;

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达到一级水平(此要求列入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岗位规范,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

电影、电视剧演员和配音演员,以及相关专业的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水平。

三、测试对象经测试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时,颁发普通话等级证书。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等岗位人员,从1995年起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四、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委员会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若干人组成。委员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相应地成立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负责本地区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为事业单位,测试工作要合理收费,开展工作初期,应有一定的启动经费,培训和测试工作要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的规定进行。(详见附件一、二)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加强宣传,不断总结经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件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附件三:《普通话等级证书》(样本)

(本书编印时,以上三附件均从略。)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4年10月30日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文 件

国语[1997]32 号

关于颁布《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 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语文工作机构):

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动普及普通话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一项重要措施。根据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和广播电视部电影电视部 1994 年《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测试工作陆续在各地开展起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也遇到一些亟需规范的问题。为了加强对测试工作的宏观管理,使其更加健康地发展,经商国家教委、广播电视部电影电视部同意,制定了《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现予颁布,望各级语委及测试实施机构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

附件:《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附件: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是保证推广普及普通话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一项重要措施。按照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语[1994]43号),测试工作正在各地陆续开展起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也遇到一些亟需规范的问题。为了加强对测试工作的宏观管理,使其更加健康地发展,经商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同意,特做如下规定。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机构和网络

第一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是主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的行政机关,对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并协调和组织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开展测试工作。为避免机构和职能重叠,不再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

第二条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是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实施机构。该中心按照国家语委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国家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普通话水平测试题库,培训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并颁发资格证书,对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估。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是主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对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统一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并协调和组织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开展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测试工作。为避免机构和职能重叠,不再成立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已经成立了的,由省级语委办公室执行测试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省级语委办公室定期向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报告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工作情况,同时抄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实施机构,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补充国家题库的本省方言辨正题库,培训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并颁发资格证书,对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在省级语委的领导下,接受省级语委办公室的工作指导和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的业务指导。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向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报告测试业务工作,同时抄报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第五条 鉴于省会(自治区首府)和计划单列市的测试工作量较大,且对省内其他地方的测试工作具有示范作用,经省语委同意,可建立市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该中心的性质、任务和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相对应,接受同级语委及其办公室的领导和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的业务指导,并定期向同级语委办公室和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报告工作。

第六条 覆盖全省(自治区)其他市(地、州、盟)的普通水平测试工作网络的建设,由省级语委办公室规划。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第七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国家级测试员和省级测试员。

国家级测试员资格: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播音员或专职从事语言文字工作5年以上的干部,熟悉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政策和普通话语音理论,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和常用国际音标,熟悉方言同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普通话口语水平达到一级,有较强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能力和较丰富的测试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工作热情,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考核合格并取得国家级

测试员资格证书。

省级测试员资格: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年以上工龄的教师、播音员和语言文字工作干部,熟悉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政策和普通话语音理论,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和常用国际音标,熟悉本地方言同普通话的对应规律,普通话口语水平达到一级(南方方言区1946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二级甲等),有较强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能力和一定的测试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工作热情,经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考核合格并取得省级测试员资格证书。

第八条 各级普通话测试实施机构根据测试工作的需要,向取得国家级和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证书者颁发有限的任职聘书;接受聘书的测试员在聘任单位组织的测试工作中执行测试任务,并获得相应的报酬。

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应将取得省级测试员资格的人员名单和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员聘任情况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

第九条 国家级和省级测试员的资格证书由国家语委统一印制。

第十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的职责和纪律:

1. 努力学习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理论。

2. 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规定和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和《普通话水平测试(PSC)大纲》。

3. 严格遵守“认真负责、团结协作、公正廉洁”的测试工作纪律。

4. 任何测试员均需在测试实施机构的组织下实施测试工作,非组织的个人测试行为和测试结果一概无效。

第十一条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对国家级测试员,

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对省级测试员,每2~3年进行一次工作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有:工作态度、测试能力、测试工作量、遵守工作纪律情况等。根据考核结果,对表现出色的测试员进行表彰;对表现差的违反纪律的测试员进行批评,情节严重的由聘任单位给予收回测试员聘书且3年内不得聘任的处分,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单位收回其测试员资格证书;对因个人原因承担测试工作量过少的测试员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为保证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和长远需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应做好测试员队伍建设规划。该规划应合理测算国家级和省级测试员的需求量,国家级测试员数量须严格控制,省级测试员数量为国家级测试员数量的5—8倍。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会(自治区首府)、计划单列市的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可根据需要聘任3—5名普通话水平测试视导员。

测试视导员资格: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正处级以上行政职务,精通现代汉语语音理论,对本地方言有专门研究,具有丰富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实践经验,在本地推广普通话工作领域有较高威望的专家、教授。测试视导员经省级语委办公室审批并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后,由省级或省会(自治区首府)、计划单列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颁发聘书。

测试视导员职责:宣传国家语委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标准、大纲和规定,指导本省(市)方言辨正题库的建设和普通话培训教材的编写,指导普通话师资培训和省级测试员培训,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科研,对本省(市)测试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设立视导处,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培训测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检查和监督。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标准和大纲

第十四条 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是划

分普通话等级的全国统一标准。按照该标准规定,普通话等级自上而下分为一、二、三级,每个级别内分为甲、乙两个等次。

第十五条 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PSC)大纲》是全国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统一大纲。该大纲是编写普通话培训教材和拟制测试试题的依据,是实施测试、评定等级的依据,也是对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的依据。

四、测试成绩的认定和证书

第十六条 测试成绩的认定机构由省级语委办公室确定,但其中一级甲等成绩需在认定前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一级乙等成绩在认定前由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复审比例为:10名以内复审三分之一,11—50名复审五分之一,51名以上复审十分之一。

第十七条 认定后的普通话等级经测试实施机构申报,由省级语委办公室或由其授权的省会(自治区首府)、计划单列市语委办公室颁发《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第十八条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测试机构,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测试机构的测试成绩可随时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全国通用,有效期限为5年。该证书由国家语委统一制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办公室分别编号、颁发。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

第二十条 各级测试实施机构依照《普通话水平测试(PSC)大纲》编制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试题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题库提供。其中普通话与方言对比“判断”部分的试题,地方如需补充,须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审核;涉及行业特殊用语的试题,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研制。

六、测试对象及其达标要求

第二十一条 194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下列人员应接受普